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董事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3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 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进行了初始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1 年 2 月 4 日，广西农垦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农垦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政函【2021】8 号）文件，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农垦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广西农垦的最终控制关系不变。

2021 年 2 月 5 日，广西农垦发布了《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杨伟林、黄永润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232 号）》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黄文德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1】4 号），公司免去杨伟林、黄永润同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黄文德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本次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最终控制关系不变，公司董事变更属于正常人员离退休任免，东方金诚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广西农垦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广西农垦债/20 桂农 02” 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